

郵寄換發申請書〈限權狀未遺失者〉

- 一、本人因故未克親往貴所辦理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換領，茲以書面敘詳申請書並檢附文件，請辦理換發並寄還新所有權狀。
- 二、換發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標示如下：

重測前		重測後		張數
地段	地/建號	地段	地/建號	
三星鄉 石圍段	/	三星鄉 新石圍段	/	共 張
三星鄉 頂義段	/	三星鄉 新頂義段	/	共 張
三星鄉 行健段	/	三星鄉 新行健段	/	共 張
三星鄉 大埔段	/	三星鄉 新大埔段	/	共 張
大同鄉 松羅段	/	大同鄉 松羅二段	/	共 張
		大同鄉 松羅三段	/	共 張
大同鄉 玉蘭段	/	大同鄉 玉蘭一段	/	共 張
大同鄉 松羅一段	/	大同鄉 松羅三段	/	共 張

- 三、檢附上列地、建號地籍圖重測前所有權狀 _____ 張。
- 四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請於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）；若登記名義人為法人請另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（請於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）。
- 五、檢附回郵信封及雙掛號郵資（回郵信封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）。
- 六、換領後之重測後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請寄送下列地址【必填】：

_____。

此致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_____ 〈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